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組發展與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資訊組

93.04.0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5.1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02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.03.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 本校資訊組發展與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使本校之電腦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。
- 二、使本校資訊組設備、器材之添購具有均衡性及公平性。
- 三、使本校資訊組典章制度建立具有合理及公平性。
- 四、使本校資訊組之規劃、發展具有前瞻性。

第 二 條 本會委員成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校之校長(兼主任委員)、主任秘書(兼執行秘書)、資訊組組員、圖書組組員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各科(含通識中心)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外，各科應遴選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- 二、若有必要，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- 三、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可以連任。

第 三 條 各科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科自行決定，各科於前一學年結束前將委員名單函送資訊組。

第 四 條 本會之職責僅為提出對資訊組各項建議案供校長參考。本會建議範疇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組之資源分配及管理規章訂定。
- 二、資訊組未來之發展規劃。
- 三、其它與資訊組有關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得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六 條 本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